

##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布潜在要约人的公告》（相关公告详见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，根据2018年5月23日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美能源”）发布的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.7及上市规则第13.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作出之公告》，亚美能源于该公告发布时正在就复星国际有限公司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，股份代号：00656.HK）的全资附属公司 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Transcendent”）以现金方式收购亚美能源大部分股份的潜在要约（以下简称“潜在要约”）及（倘 Transcendent 作出潜在要约）其后的战略发展计划（包括 Transcendent 与亚美能源之间的可能资产合并）与复星集团进行讨论。倘若作出潜在要约，上述战略发展或资产合并不会成为潜在要约的条件。

2018年6月25日，亚美能源、Transcendent 分别发布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.7 作出有关潜在要约每月最新资料的公告》及《有关根据收购守则第3.7条潜在要约收购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每月最新资料》。亚美能源公告称：亚美能源谨此向其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最新资料，亚美能源与复星集团仍在进行磋商，截至该公告日期，尚未协定任何潜在现金要约条款。Transcendent 公告称：Transcendent 谨此知会潜在投资者，于该公告日期，（1）Transcendent 与亚美能源就潜在要约的商讨目前仍在进行，（2）Transcendent 尚未达成任何确实的决定，亦无就其发出要约与否与任何一方签订具约束力的协议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7日